

琼海一村民祭祀烧纸钱遗留火种致一片林地被烧毁 祭祀引发火灾情节严重或担刑责

■本报记者 黄君



清明临近,我省迎来扫墓祭祀的高峰期。然而清明节期间天干物燥多风,每年因祭祀中不当用火引发的草地、山林火灾不在少数。这些违法行为人轻则面临行政处罚,重则承担刑事责任。本报记者梳理了近年来各地因祭祀而引发火灾的事故,走访群众,采访律师和公安民警,剖析此类火灾事故背后的法律责任。

案例:因祭祀不当引发火灾事故屡见不鲜

2023年3月23日,琼海村民刘某某在祭祀过程中燃烧纸钱,祭祀结束后,他在火源未完全熄灭时便匆忙离开,导致遗留的火种引发火灾烧毁一片林地,过火面积约为2400平方米。消防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刘某某做出了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

近年来,全国各地因祭祀不当导致的火灾事故屡见不鲜,不仅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还可能会面临处罚。

3月25日15时21分,北京市大兴区一男子赵某某野外祭祀烧纸不慎引燃周边杂草,现场火势发展迅猛,并向周边树林蔓延,火灾造成过火面积1000平方米,消防救援人员扑救30分钟才将明火扑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违法人员赵某某已被北京大兴警方依法行政拘留13天并处罚款400元。

每年清明节前后,我省公安部门会结合节点特征,深入开展安全祭祀宣传活动。民警还会向群众讲解因纸火祭祀造成火灾事故的案例及处罚情况,告诫大家坚决防止因烧纸、焚香等行为引发火灾事故。

“烧纸钱、放鞭炮这一民俗由来已久,这不仅仅是一种仪式,更是一种情感的表达和对先人的缅怀,烧纸钱体现着生者对逝者的思念和祝福,但随之而来的是火灾隐患风险上升,所以我们会通过多种举措,引导广大群众在尊重传统习俗的同时,文明祭祀、环保祭祀,强化防火意识。”文昌市公安局翁田派出所副所长张成林介绍。

张成林表示,公安部门会在此期间积极开展防火普法宣传,教育引导群众采取献花、网上祭祀等新型文明祭祀方式,提示广大群众扫墓祭祖时,提前清理周围可燃物,防止引发火灾。

记者走访:传统祭扫易引发火灾事故

清明前后,人们会前往祖先墓地,铲除杂草、添加新土,摆放供品,燃香祭奠,烧纸钱放鞭炮,并举行简单的祭祀仪式。然而祭祀时的烧纸钱放鞭炮行为,容易引发火灾事故,但大多数群众依旧选择用这种方式进行祭祀。对此,记者走访了海口、文昌、万宁等地的群众。

“我们从小到大都是这种祭祀方式的,这是祖先流传下来的祭祀方式,总不能到我们这就不用了吧?”文昌市下良村村民阿霞告诉记者,燃香烧纸是当地的祭祀习俗,但每次在祭祀前,他们都会清理出一块空地用于烧纸钱,祭祀结束后也会等到火苗完全熄灭才离去。“离开前我们还会用水将其浇灭,以防着火。”阿霞说。

虽然很多人选择回乡用传统的方式祭祀祖先,但记者发现,如今一些外出工作学习的群众,已经开始选择线上的绿色祭祀方式。

“回去一趟太麻烦太折腾了,现在有个很火的‘云祭祀’,就是在网上进行祭祀和哀悼,我今年也准备在网上祭祀。”来自湖南的小伙小易告诉记者,由于父母还在老家,可以去扫墓,他则选择了新型的线上祭祀方式。

采访时,记者注意到,年轻一些的群众更能接受和选择新型多样的祭祀方式。“我很多年没回老家了,祭祀的时候我就在家楼下朝着老家的方向烧点纸钱,或者去寺庙烧香,让祖先知道我的心意就可以了。”家住海口市米铺路的女王女士说。

在海口市上学的大学生小天则表示,自己会在网上进行点香和献花,以表哀思。“我们有些不回家的同学也是在各种平台上进行线上祭祀。”小天说。

尽管许多年轻人已经开始接受“云祭扫”,但老一辈人却未必对这种方式买账。家住外地的老吴早早地就买了机票赶回万宁老家进行扫墓。“一年也就这一次,肯定要回来扫墓,给祖先烧纸钱的,不然总觉得缺少了什么。”老吴说。

律师说法:祭扫引发火灾,处罚依据造成后果等多个因素来确定

因祭祀引发火灾危害公共安全,将面临何种处罚?对此,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表示,祭祀时引发火灾的处罚规定,主要依据火灾造成的后果以及行为人的主观心态、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等多个因素来确定。

“法律对于不同情节的过失犯罪有不同的处理原则。”刘瑾介绍,在祭扫活动中,焚烧纸钱、燃放鞭炮是常见的祭祀方式,但这些行为在天干物燥的春季极易引发火灾。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过失造成火灾,情节严重的将构成失火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明确指出,过失犯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按照相关立案标准,过失引起火灾,若导致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造成公共财产或者其他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造成十户以上家庭的房屋以及其他基本生活资料烧毁;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等情况,都将被立案追诉。”刘瑾说。

失火罪和放火罪有何区别,如何认定?刘瑾介绍,与失火罪不同,放火罪则是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其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只要实施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行为,即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也构成放火罪,依据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可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旦放火行为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将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而如果情节较轻,例如火灾造成的损失较小,且行为人为人能够及时报警并积极参与灭火,那么根据同样的法律条款,可能会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过失引起火灾且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会被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这个规定为那些虽未构成刑事犯罪但确实存在过失的行为人提供了相应的处罚依据。”刘瑾说。

海口一村民清明祭扫烧毁他人亩甘蔗地,钱赔了人被拘了,消防部门提醒—— 祭扫应确认无残留火星后再离开

■本报记者 连蒙

事情回顾:村民上坟燃放鞭炮引发火灾被拘

“未燃尽的纸钱、鞭炮会残留火星,稍有不慎便会引起‘飞火’,一旦火借风势,便会引发火灾。”4月1日,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火调技术处火调员杨云谈及清明节前后的常见火灾给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损失时表示:“春季风干物燥且多风,气温回升且多风天气频发,应注意避免‘人祸’造成清明时节‘火纷纷’。”

“钱也赔了,人被拘了,受灾村民望着烧成灰尽的甘蔗地哭天喊地。”杨云谈及自己去年作为专案组成员曾参与办理的一起因清明节上坟放鞭炮引发火灾的案件时,仍记忆犹新。

海口某村清明节仍保留着放鞭炮、烧纸钱、点蜡烛的祭祀习惯。事发当天下午,正在参加防火检查工作的杨云接到指挥中心调派,前往该村某山支援火灾调查工作。

“报案人既是受害人,也是目击者之一。”杨云介绍,当时受害人李某哭着描述,他家农田和林地与后山的坟山相接,邻居王某的扫墓点正好在李某家甘蔗地尽头。李某称,当天听到邻居家扫墓点传来鞭炮声,鞭炮声结束后不久,他家的甘蔗地便烧起来了。

由于地处偏远,天气炎热,且伴有山风,火势一发不可收拾,直至消防员到来,才把火扑灭,未造成更严重的后果。

随后,消防、林业、森林公安等部门组成

火灾调查组,前来调查火灾原因。火调员由终点倒推,采用“扇形法”寻找起火点。

“当天风很大,根据规律迎火面树枝残损会严重,且迎火面的墓碑会被熏黑,背火面恰恰相反。”杨云介绍,当天他们采用“蛇形走位”,一边在灰烬里寻找细节,一边手绘燃烧轨迹草图,经过反复实验验证,最终起火点明确指向王某家一座坟的墓碑前未燃尽的纸钱和鞭炮残痕。

最终,在完整的证据链面前和多名目击者指认下,王某不得不承认其因“一时大意”酿成了此次火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王某因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他人重大经济损失,不仅赔偿了李某的损失,还受到了拘留的处罚。

“按照我们当地风俗,上坟前放一挂鞭炮,走时再放一挂。我当时着急搭车回家,鞭炮燃尽后没有仔细检查残留火星,以至于酿成大祸,后悔也来不及了。”王某懊悔地说。

消防部门:清明祭扫要需做到“人走火灭”

4月2日,记者从省消防救援总队了解到,今年3月份,全省共发生火灾600起,其中,因烧荒、野外生火引发的树林、草地火灾128起,占火灾总起数的21.3%,形势不容乐观。随着清明节的临近,群众扫墓祭祖活动逐渐增多,焚香烧纸、燃放鞭炮等传统习俗可能引发更多火灾风险。

“为保护绿水青山,我们倡议通过敬献鲜花、种植纪念树、敬一杯酒,重温一次先烈事迹等文明健康的方式来缅怀先烈、追思先人。”杨云提醒,确需焚烧祭品的,应选择空旷、远离草木茂盛区域,远离居民区、高压电线、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场所,并全程专人看管火源,做到“人走火灭”。居家祭扫时,香烛的烛台应放置在固定且不易燃的器皿内,远离窗帘、蚊帐等易燃物品,祭祀结束后应及时清理余烬,确认无残留火星后再离开。

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英表示,清明时节风干物燥,祭扫后容易因“飞火”引发火灾。在法律责任方面分两种:一种是民事责任,因祭祀引发火灾导致他人财产损失或者公共利益损失,当事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因为火灾导致严重后果达到立案标准,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外卖骑手肇事平台是否担责?

海口冯先生咨询:前不久,我被一名外卖骑手骑电动自行车撞伤,目前已在医院做了手术。请问,对于这种情况,我除了要求外卖骑手承担责任外,能否要求外卖平台也承担赔偿责任?

解答:被外卖骑手撞伤的责任承担主体,应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如果外卖骑手与外卖平台之间属于劳动关系,或外卖骑手与劳务派遣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后被派遣到外卖平台工作,那么外卖平台作为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依法应对外卖骑手在履职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外卖骑手与外卖平台之间仅是合作关系,那么外卖骑手需要自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小三”持有遗嘱能否分割房产?

海口刘女士咨询:不久前,我朋友的丈夫因车祸离世,办理后事过程中,一名自称和她丈夫存在婚外关系的女子拿着一份遗嘱要求分割我朋友夫妻俩的共有住房。该女子称遗嘱是我朋友丈夫亲笔写的,将房产赠与她。请问,她是否有权分割房产?

解答:即便这份遗嘱确系你朋友丈夫生前亲笔所写,对其效力也是可以质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适用习惯,但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公序良俗原则是民法的一项重要基本原则,虽然你朋友丈夫拥有遗嘱自由,但这一自由不得触碰法律的基本原则。你朋友可拒绝对方要求分割房产的请求,必要时可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这份遗嘱无效,以捍卫自身的合法权益。

货车挂靠运输公司司机受伤谁来担责?

琼海蔡先生咨询:我是一名货车司机,受雇于王某从事货物运输工作,而王某又将我驾驶的车辆挂靠在某一家运输公司名下。请问,如果我在工作中受伤,由谁来担责?

解答:由于挂靠往往都是没有资质的个人或组织挂靠有资质的单位,而劳动者是挂靠方招聘并实际使用的,劳动者属于挂靠方雇佣的员工,双方形成的是雇佣合同关系。但是,由于被挂靠方违法出借资质,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规定,个人购买的车辆挂靠其他单位,且以挂靠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的,其聘用的司机是与挂靠单位之间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在车辆运营中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认定是否构成工伤。

因此,你应认定为王某所挂靠运输公司的员工,并享受相关的工伤待遇。

撸猫被抓伤猫咖馆是否担责?

三亚罗女士咨询:我家附近有家猫咖馆,几个月前,我去那里撸猫,刚坐下,一只猫就跳过来挠了我一爪子,导致我的右腿被划伤出血。次日下午,我前往某医院就诊,在门诊处理伤口后注射了疫苗,共支付医疗费1890元。请问,我可以要求猫咖馆负担全部医疗费吗?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不承担或减轻责任。

因此,饲养动物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应赔偿医疗费等合理费用;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你在撸猫时被猫挠伤,并产生相应医疗费用,而猫咖馆对所饲养猫咪未采取安全管理措施,致顾客受伤,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

你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明知撸猫过程中存在被猫抓伤、咬伤的风险情况下,应避免故意激怒、挑衅猫,否则也可能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因此,你有权向猫咖馆主张赔偿医疗费用。

(李成沿整理)



焚香、烧纸、鸣鞭炮、点烛火是森林火灾的最大隐患,禁止野外用火

清明祭奠祖先,诚意一定要足。